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5-20180024号

当事人：广州市余庆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冲南分店
负责人：黄惠暖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11 巷 1 号首层

《营业执照》编号：S01220150145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8109006T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CB0205910

《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编号：C-GD-15-GZ-3332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且逾期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相关证据：

- 1、2018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
- 2、2018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3、2018 年 11 月 2 日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
- 4、2018 年 11 月 6 日对黄惠暖的《询问调查笔录》；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证照的复印件；

6、负责人黄惠暖的身份证复印件；

7、2018年7月5日执法人员对该店现场检查的证据照片；

8、2018年11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店现场检查的证据照片。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鉴于你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

（四）项，我局决定对你店进行以下处罚：

一、责令你店停业整顿一天；

二、罚款人民币3000元。

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3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3日

